

#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4)粤19破48号之二

本院于2024年4月17日裁定受理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奕丰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同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申请,本院已裁定确认奕丰公司的债权数额1745630.54元,均为普通债权。经过前期接管工作后,目前奕丰公司的财产为152485.55元,经债权人会议审核及同意,管理人制作奕丰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,并提请法院确认。本院于2024年10月28日作出(2024)粤19破4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,裁定认可管理人制作的分配方案。据此,管理人已对前述已接管的破产财产予以处置完毕。

除前述已接管并分配的财产外,管理人至今未能发现奕丰公司有其他财产,目前奕丰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到期债务,而公司的破产财产已由管理人分配完毕,因此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。本院经审查后认为,奕丰公司已停止经营,奕丰公司的财产不足以继续清偿债权人的债权,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奕丰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,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,本院于2024年12月23日裁定终结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院民五庭联系人:王兆东 0769-89811940

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；  
案件联系人：孔业莹 0769-23032198